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人民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9 号）核准，2012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105,691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2,113,8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645,049.02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0,468,770.98 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0087 号《验资报告》审验。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6,651,525.92 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型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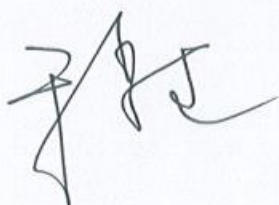
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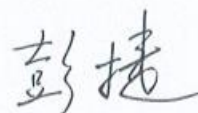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杰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